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认购业务协议，东方证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煤炭 ETF；基金代码：515220；认购代码：515223）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